**2018高雄春天藝術節**

**【徵新徵藝】小劇場系列節目**

**甄選計畫**

**一、目的：**

 (一) 高雄春天藝術節系列節目始終本著「優質多元」的精神，以展「百花齊放」的欣賞盛宴；並秉持藝術的本質、回歸小劇場的初衷，2018年特邀請全國藝文團體共襄盛舉，參與小劇場節目甄選。

 (二) 本局近年提供「高雄駁二正港小劇場」、「市圖總館小劇場」的舞台空間，強化小劇場型態功能，以持續開發小劇場的欣賞人口及創作人才。

 (三) 透過「徵新徵藝」宗旨提供國內劇場藝術的薈萃交流，展現創作軟實力，擴大藝文消費市場，提升藝術向下推廣的使命。

**二、辦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甄選要求：**

 (一) 以新創作(原創、改編)為優先，精華(舊作)再製其次。

(二) 甄選類別以戲劇為限、文本主題不限，唯需符合小劇場的特質（本質、形式、手法、角色等等）。

(三) 入選節目需於2018高雄春天藝術節首演，並不得於高雄春天藝術節期間安排國內其他城市巡演。

**四、補助事項：**

 (一) 本局提供每案製作經費以50萬元為上限，分兩期撥付。

 (撥付期程及需繳交資料詳如附件一)

 (二) 入選節目必須售票演出至少3場次，收入所得全數歸團隊。

 (三) 同案不得同時申請本局及其它公部門獎補助。

**五、申請資格：**

 全國各縣市政府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即105年9月6日前立案)之藝文團隊，有公開售票公演經驗者。

**六、辦理期程：**

 (一) 收件起止日：106年7月21日至106年9月6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 初審結果公佈：預計106年9月底。

(三) 複審結果公佈：預計106年10月底。

**七、演出地點及檔期：**

(一) 演出地點由本局視入選節目提案內容安排，場地設備清單如附件三。

1.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座位數約250席)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61號B1

2.高雄正港小劇場(座位數約220席)

 地址：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區B9倉庫

 (二) 提供演出檔期為107年3月底至5月初每周周末，每一團隊演出至少3

 場次，如需更多場次可於申請時提出，入選團隊須接受演出檔期之協

 調。

**八、申請文件：**

(一) 申請資料：直式A4尺寸一式七份，應含申請表格(詳如附件二)、演出計畫書、劇本大綱、分場大綱、作品特色/表現形式構想、目標觀眾分析、節目長度、製作團隊介紹、演出人員名單介紹等、製作進度表、票價結構、收支預算明細表、自籌經費規劃、推廣行銷規劃(需含1-2場工作坊規畫、5場南部講座、演前導聆或演後座談擇一)、近年演出成果影音資料等。

 (二) 附件一份：團隊立案證明、105年度報稅證明。

**九、送件方式：**

(一) 掛號郵寄：於106年9月6日(三)前，將甄選應繳文件一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80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以郵戳為憑。

(二) 專人親送：於106年9月6日(三)17:00前，將甄選應繳文件於上班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00)送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辦公室（地點：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四樓），逾時不予受理。

**十、審查流程：**

 (一) 初審：

 本局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選出複審團隊。

(二) 複審：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安排入選複審團隊口頭簡報，每團20-30分鐘為限(含討論答詢)。

**十一、審查重點：**

(一) 展現精進創新風格、吸引多元新觀眾，有助提升觀賞人口。

(二) 具體可執行完成演出及推廣計畫。

(三) 製作團隊陣容。

(四) 劇本完整度。

**十二、入選節目應配合事項：**

(一) 應配合審查委員建議進行相關製作事項修改調整，調整後之企畫書送本局備查。若未於106年12月前依審查委員複審建議修改及完成簽約，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二) 本案計畫執行、撥款及核銷等事宜，依入選後所簽訂契約相關規定辦

 理。

 (三) 入選節目需參加本局所召開製作進度會議，針對本案執行方式進行說明，籌備過程中本局得視情況要求了解入選節目製作進度，並於演出時提供票券供審查委員評鑑用。

 (四) 若未依計畫內容、期程表(如附件一)、演出規模執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該案並依契約辦理相關罰則。如節目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更動製作群及演員表，需事先向本局報備經核准後執行。

(五) 應配合本局宣傳行銷期程提供文案及相關資料或1-2場講座人員安排，團隊需再自行安排南部講座至少5場(講座對象不限)，自辦1-2場工作坊(地點可再協調)。

(六) 相關平面及電子文宣資料上均須列本局為主辦單位，並配合使用2018高雄春天藝術節主視覺及宣傳相關規範。

十三、入選節目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內容及演出成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 前開情事致本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入選團隊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

十四、入選團隊為售票主辦方且需使用本局指定之售票系統，並自行與之簽約，相關手續衍生費用及稅務，由入選團隊自行負擔。

十五、本案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入選團隊，惟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本局得以各種方式無償使用，入選團隊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

十六、日後以入選節目製作進行巡演時，需於文宣及相關文件註明「本節目為2018高雄春天藝術節小劇場系列節目」。

**十七、其他：**

(一) 送審申請文件皆不予退件。

(二) 演出檔期如因配合政策或辦理重大活動需調整時，由本局另行安排演出

 日期、地點。

 (三) 本局負責春藝整體行銷，若入選節目經常延遲交稿時間致影響整體行銷規劃，本局概不協助宣傳，也不列入次年高雄春天藝術節合作或甄選對象資格。

(四) 未入選之節目，本局得擇優另案辦理。

(五) 本計畫若有未盡之處，本局有權修正，並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

**十八、附件**

附件一、入選團隊節目行銷及製作預定期程表(暫定)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執行項目 | 期程 | 執行內容 |
| 1 | 簽約&確定演出團隊 | 106.11月 |  |
| 2 | 宣傳期程配合(繳交宣傳照片、文案、演出資訊等) | 106.12月 | 春藝總節目冊宣傳文案+照片提供、文化高雄1月版等 |
| 107.1月 | 第一波主視覺DM設計稿、票券開賣訊息、拍攝聯合推薦及各團自我推薦影片、口播錄音、文化高雄2月版等 |
| 107.2月 | 文化高雄3月版、第一波DM、定裝照、各項設計二稿及修改、安排電台廣播專訪、宣傳講座等 |
| 107.3月-4月 | 第二波主視覺-宣傳海報、DM設計稿、文化高雄4月版、BANNER、新聞稿、EDM、聯合記者會、海報、DM、戶外帆布、燈箱、路燈旗、即時影像(FB)、總DM等 |
| 3 | 團隊製作期 | 直到演出 | 1月與本局召開相關製作會議及確認演出評鑑會議。 |
| 4 | 第一期撥款 | 簽約後一個月內 | 需繳交劇本完整稿及演員合作意向書 |
| 5 | 繳交成果報告第二期經費撥款 | 最後一場結束後一個月內 | 需繳交核銷資料(詳如契約) |

附件二、申請表格

2018高雄春天藝術節

【徵新徵藝】小劇場系列節目甄選

送件清單

|  |  |  |
| --- | --- | --- |
| 類別 | 送件內容 | 備註 |
| 書面資料 | * 1.立案登記影本乙份
* 2.105年度報稅證明乙份
* 3. 節目計畫書一式7份
 |  |
| 影音資料 | * DVD
* VCD
* CD
 | 擇一種類7份送審 |
| 送件時間 | 年　 月　 日 | 送件單位 | （簽名或蓋章） |
| 填寫須知：一、已詳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公告之甄選計畫，並願遵循相關規定。二、節目計畫書勿以訂書機裝訂，請改用長尾夾方式。二、請各團隊務必依所需份數檢送書面資料及影音光碟，**影音光碟須與書面資料同步** **寄送，資料不全者將於初審時剔除。**三、送件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收件。四、核銷時以本次送審提出之審核內容為準，不得任意變更，請確實評估後填寫。五、**不得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其他公部門重覆提出其它補助申請，重覆申請者，本局追回補助款並列入記錄。** |

**2018高雄春天藝術節**

**【徵新徵藝】小劇場系列節目**

**甄選計畫書**

計畫名稱(演出名稱)：

申請團隊：

聯絡人/職稱：

手 機：

電 話：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節目名稱 |  | □**原創** □**改編** □**精華再製** |
| 演出場地 | □圖書總館小劇場 | □駁二正港小劇場 |
| 演出時間(至少演出三場，若需更多場次請自行增加表格) | 序位1 | 例：3/30-19:30 | 例：3/31-14:30 | 例：3/31-19:30 | 例：4/1-14:30 |  |
| 序位2 |  |  |  |  |  |
| 序位3 |  |  |  |  |  |
| 申請團隊 |  |
| 立案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成立日期 |  | 社團登記證字號 |  | 團體統一編號 |  |
| 負 責 人 | 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 聯 絡 人 | 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
| 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
| 支 出 | 計畫總預算（支出金額合計） | $ |
| 收入 | 票房收入 | ＄ |
| 自籌款項 | ＄ |
| 其他收入 | ＄ |
| 本局補助 | ＄500,000 |
| 近二年獲政府或國家藝術基金會補助紀錄及金額(本局部分免填) |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申請單位印鑑章、負責人簽章)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年度 | 補助單位 | 活動名稱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節 目 名 稱＞計畫書**

1. **計畫緣起**
2. **劇本大綱、分場大綱**
3. **作品特色/表現形式構想、節目長度**
4. **目標觀眾分析**
5. **製作團隊介紹**
6. **演出人員介紹**
7. **製作進度表**
8. **票價結構**
9. **收支預算明細表**
10. **自籌經費規劃**
11. **推廣行銷規劃**
12. **近年演出成果影音資料**

**一、最近二年辦理重要活動紀錄【請加註說明】**

 **二、過去演出活動照片【請加註說明】**

 **三、DVD、VCD、CD擇一類送審**

**附件：團隊立案證明**

 **105年度報稅證明**